|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克乌市监处罚〔2024〕32号 | 乌尔禾区辉泰手机卖场（张仁辉）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案 | 乌尔禾区辉泰手机卖场 | 张仁辉 | 乌尔禾区辉泰手机卖场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 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乌尔禾区工商银行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作出处罚的行政机关：乌尔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罚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

乌尔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